

113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徵件說明會

感謝與會人員參與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徵件說明會

為確保會議聲音品質，煩請與會人員先關閉麥克風，
發言時再開啟麥克風。



主席致詞

鄧慧穎科長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13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徵件說明會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113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徵件說明會

日期：112年8月7日

主持(講)人：王雅茵 計畫主持人
臺中教育大學雙語數位學伴營運中心



國民中小學徵件說明會【大綱】

- 一、計畫簡介
- 二、實施流程
- 三、國民中小學計畫執行內容
- 四、國民中小學計畫申請及撰寫
- 五、縣市政府初審流程
- 六、提問與討論

一、計畫簡介

臺中教育大學營運中心團隊



洪月女
英語學系
協同主持



范莎惠
英語學系
協同主持



王雅茵
英語學系
計畫主持人



程俊源
台灣語文學系
協同主持



梁淑慧
台灣語文學系
協同主持



王姿欣
行政助理



蔡沂庭
行政助理



李佳諭
行政助理



2030雙語政策

推動中小學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國家語言發展法

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雙語學習

本土語雙語
英語雙語

數位學習

視訊數位平臺
數位學習資源
語言學習資源

生活素養

19項議題主軸
生活語言練習

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定義

定義

- 教學端(大專校院)與學習端(國民中小學) 定時、集體 (集中於學校教室)方式
- 以視訊運用兩種語言(本土語、或英語)及數位平臺與學童進行一對多互動學習

素養

- 大學端：雙語能力、數位教學、素養教學、專業成長
- 小學端：語言學習、數位能力、生活素養、動機興趣

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目標



- 一. 增加本土語、或英語的語言使用機會。
- 二. 提供國中小學生彈性的雙語學習環境。
- 三. 培養國中小學生語言及數位學習動機。
- 四. 增進大學生雙語及數位科技應用能力。
- 五. 發展大學生之雙語數位教學專業知能。

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特色

項目	說明
教學語言	本土語雙語、英語雙語（目標語為主要教學語言）
教學內容	非學科雙語教學：19項議題
教學方式	一對多：科技互動雙語學習
數位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線上語言學習資源</u>• <u>線上互動學習資源</u>
教學者	大學在學學生、畢業生、職前教師、在職教師、退休教師、語言專家
班級規模	每位大學伴帶領之學生人數以5人為原則（2-5人）
教學工具	Microsoft Teams：搭配線上互動學習平臺
授課期間	每班每學期至少10週課程，每週2次，每次90分鐘（不超過90分鐘）

雙語數位課程

雙語

- 華英語
- 華閩南語
- 華客語
- 華原住民族語

內容

- 19項議題
- 整合領域
- 數位學習

課程主軸：19項教育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教育

環境教育

能源教育

安全教育

防災教育

海洋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家庭教育

生涯規畫

多元文化

法治教育

科技教育

資訊教育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二、實施流程

113年計畫執行期程及申請方案

計畫執行期間

-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計1年

計畫申請方案

- 本土語單方案
- 英語單方案
- 本土語及英語雙方案

計畫徵件時間

- 每年徵件1次，每期共計2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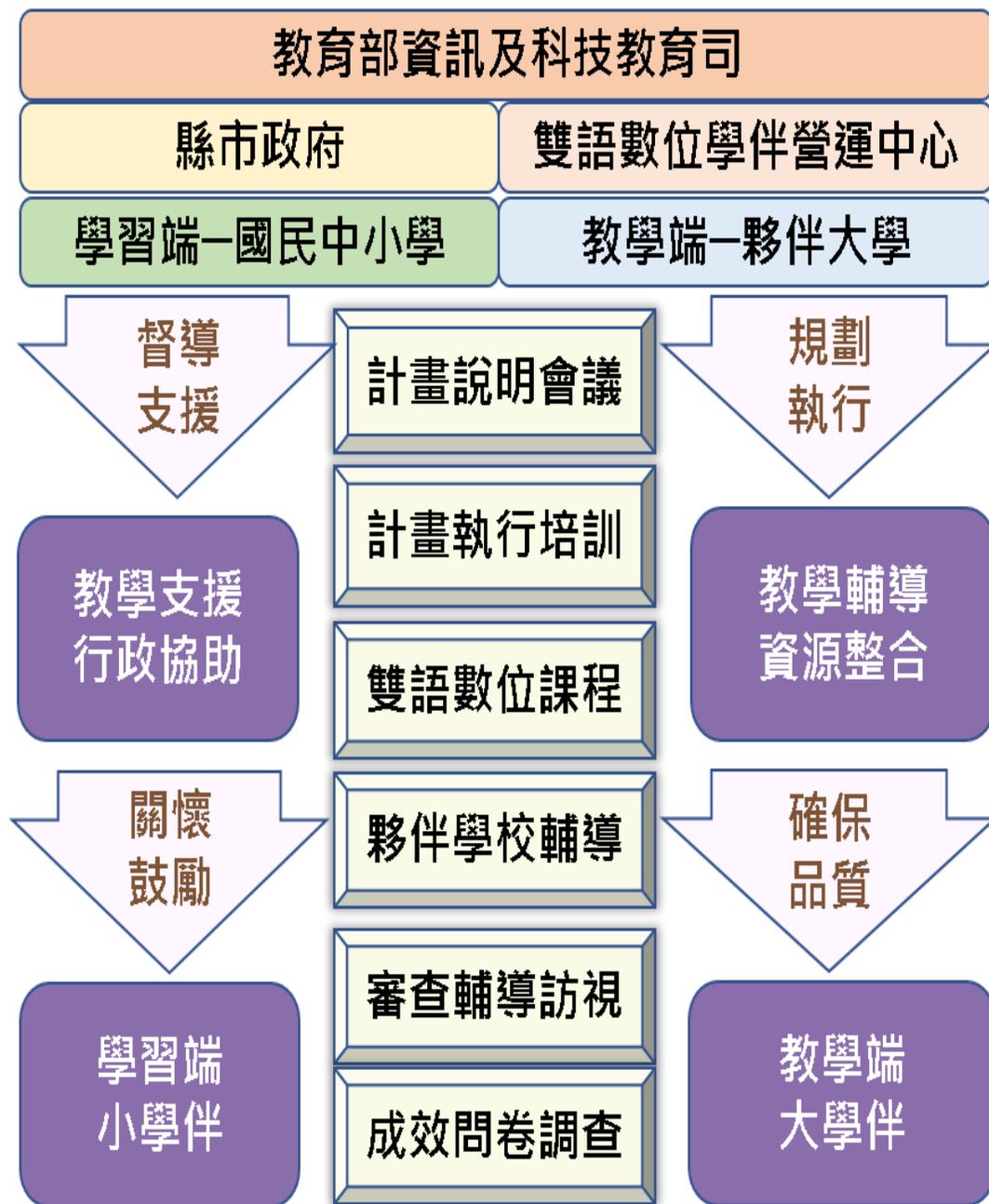
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實施流程

參考來源：數位學伴計畫實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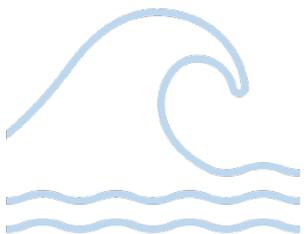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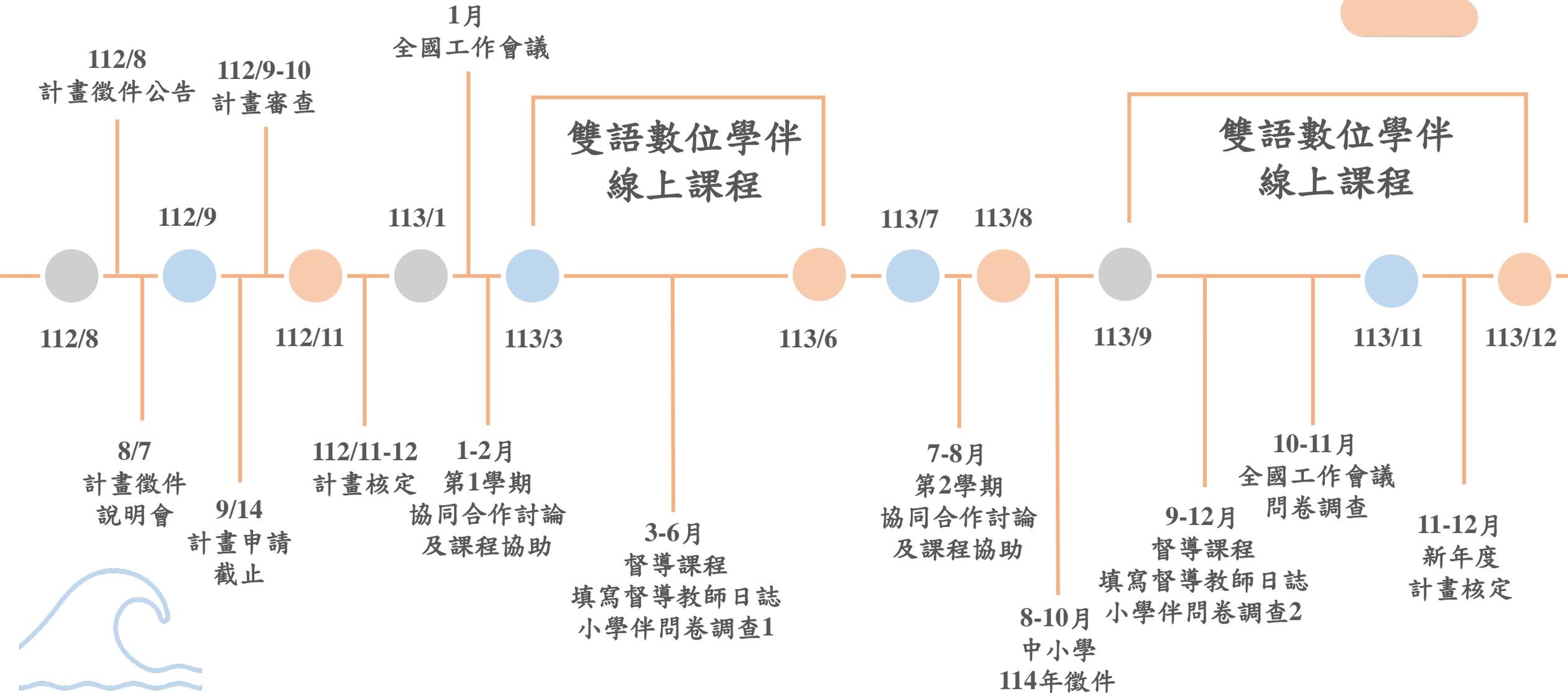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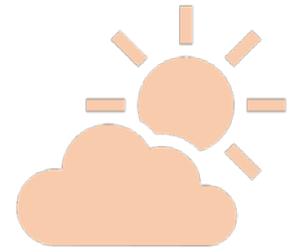


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營運中心任務

參考來源：數位學伴計畫
執行團隊運作架構圖



113年計畫期程



113年計畫預計期程

期程	工作內容
01月	全國工作會議；第1學期中小學學童調查；大小學伴班級配對
02月	兩端開課前置作業
03-06月	線上課程；督導教師日誌；小學伴問卷調查1；中小學督導支援
07-08月	大小學伴班級配對；兩端開課前置作業
08月	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公告、徵件說明會、計畫申請
09-12月	線上課程；督導教師日誌；小學伴問卷調查2；中小學督導支援
10-11月	全國工作會議；督導教師及計畫申請人問卷調查；協助夥伴大學彙集期中報告計畫成果
11-12月	114年計畫核定公告及夥伴大學媒合(中小學計畫核定依教育部實際公告為主)

三、國民中小學計畫執行內容

招募重點

項目	說明
招募對象	各縣市國民中小學3至9年級學童(含私立及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學)。
招募人數	每校最少5人方可提出申請，全國總計每學期2,500位學童參與。
授課方式	1對多(2-5人)科技互動雙語學習。
授課時間	以學童放學後時間為主(可授課時間為13:00~20:30)。
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透過數位學習平臺以本土語及英語進行主題式之議題學習。2. 增加學生語言學習機會及興趣。3. 不得進行精熟背誦、單向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授課模式與提醒

項目	說明
分組模式	以5人為1組為原則，同組學童年段及目標語言程度需略同。
班級人數	每5-15位學童為1班(即每班至少1組學童)。
辦理規模	每班每學期至少10週課程，每週2次，每次2節共90分鐘(含中間休息時間)，每次上課不應超過90分鐘。

應依據計畫規範安排，積極與夥伴大學配合，
確實完成每學期至少10週(20次)課程，若遇停課則須安排調課或補課。

縣市政府工作內容

項目	任務	說明
縣市政府 教育局(處)	協助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助本計畫推動及實施計畫申請之初審作業。2. 協助本計畫上課時間學習端網路的正常運作。3. 督導國民中小學提供學童需求調查表與填寫計畫執行相關問卷，以利教學端瞭解學童。4. 每學期督導國民中小學確認參與學童人數與核定補助學童人數是否相符，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國民中小學工作內容

項目	任務	說明
校長	管理者	督導本計畫執行狀況與進度，協助與夥伴大學合作。
學校行政	執行者	1. 協助設置相關學習帳號 2. 維持授課時段伴學教室及設備之正常運作與日常維護。 3.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以學期為單位招募學童)。
督導教師	輔導者	1. 每學期初配對前完成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表。 2. 督導學童上課時段狀況(出缺席及請假)。 3. 維持上課秩序及問題處理等。 4. 處理課程時段學童之電腦等設備使用問題。 5. 確實填寫督導教師日誌。 6. 協助小學伴填寫前測及後測。

與夥伴大學的協同合作機制

項目	說明
媒合後的合作討論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與夥伴大學合作模式(計畫合作、溝通討論及工作會議模式)2. 確認中小學課程期望3. 確認小學伴學習需求《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表》
開課前置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增中小學相關人員帳號《新增人員帳號範例檔》2. 中小學環境確認(軟硬體及設備)《學習端環境建置表》3. 小學伴家長同意書《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4. 協助大小學伴配對
授課期間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確實協助夥伴大學調課及補課作業2. 確認小學伴出席、缺席情形3. 填寫督導教師日誌
計畫成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助提供精選照片2. 學習成效檢核(前後測)3. 計畫成效問卷調查

三、國民中小學計畫申請及撰寫

計畫申請及審查方式

項目	說明
申請時間	112年8月8日(二)起至112年9月14日(四)中午12:00止
申請方式	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
審查流程	國中小申請→縣市政府初審→函送教育部複審→公告核定及媒合名單
審查原則 (優先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本土語及英語雙方案」之學校。2. 111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全校弱勢學童比例較高學校。3. 未有辦理或參與相關計畫(如：學習扶助方案、夜光天使等)及資源重複投入者。

計畫申請繳交資料

附件		繳交時間
附件1-1	113年國民中小學計畫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年8月8日(二)起至112年9月14日(四)中午12時前。• 計畫網站線上申請。 (網址：https://etutor.moe.gov.tw/)
附件1-2	經費申請表(需簽章)	
附件1-3	檢核表(需簽章)	

計畫申請流程

步驟	說明
系統帳號申請及登入	系統平臺帳號申請，或原帳號直接登入。
申請資料填寫	後臺登入，填寫113年計畫申請相關資料。
申請資料匯出	由系統匯出相關表單並印出紙本。
申請資料用印	經費申請表、檢核表完成用印。
上傳資料	將113年相關資料掃描為1個電子檔並上傳檔案。
完成申請	確認資料上傳，點選【上傳完畢，確認送出】完成申請。

計畫申請操作說明－帳號申請

雙語數位學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

雙語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申請

最新消息

數位學伴

雙語數位學伴

雙語數位學伴 2023-07-27 NEW HOT

[新年度計畫徵件]113-114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112/8/8開放線上申請)

新(113-114)年度實施計畫與徵件須知已函至全國各大專校院，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詳細內容)

雙語數位學伴 2023-07-27 NEW HOT

[新年度計畫徵件]113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112/8/8開放線上申請)

新(113)年度實施計畫與徵件須知已函至各縣市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學，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詳細內容)



雙語數位學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

雙語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申請

最新消息

112-07-27 置顶 NEW
[新年度計畫徵件]113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112/8/8開放線上申請)
新(113)年度實施計畫與徵件須知已函至各縣市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學，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詳細內容)

112-07-27 置顶 NEW
[新年度計畫徵件]113-114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112/8/8開放線上申請)
新(113-114)年度實施計畫與徵件須知已函至全國各大專校院，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詳細內容)

影音成果

111年雙語數位教學範例－教育訓練影片－【英語】－多元文化教育_Foods in Taiwan

計畫申請操作說明－計畫申請

個人資料維護

國民中小學計畫申請

計畫申請資料

[回首頁](#) / [國民中小學計畫申請](#) / [計畫申請資料](#) / [基本資料](#)

「113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二、近3年辦理之課後照顧、扶助方案

三、申請方案、上課時間及學童人數

四、現有軟硬體盤點

五、預估經費

六、計畫書提交

一、國民中小學基本資料 (*欄位為必填)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地址 *

學校地區 * (依111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名單填列)

校長姓名 *

本計畫主要聯絡人 / 職稱

計畫經費編列

國民中小學		縣市政府	
補助項目	說明	補助項目	說明
業務費	國內差旅費/膳費/設備使用費/督導教師費/督導教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雜支，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	業務費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國內差旅費/工作費/膳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

三、縣市政府初審流程

縣市政府初審方式

項目	說明
初審時間	112年9月15日(五)起至112年9月27日(三)中午12時止
初審方式	縣市政府線上初審→函報教育部完成初審作業
審查流程	國中小申請→縣市政府初審→函送教育部複審→公告核定及媒合名單
審查作業	逐一審查國民中小學計畫申請書內容(申請學童數、上課電腦臺數、平板電腦臺數、帶班老師數、經費編列等)，確實審核各校申請內容數據之合理性，並進行相關初審與推薦說明。

縣市政府初審繳交資料

附件	繳交時間
附件2-1	<p>縣市政府初審結果 推薦彙整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年9月15日(五)至112年9月27日(三)中午12時止。• 計畫網站上傳初審資料。 (網址：https://etutor.moe.gov.tw/)• 兩週內備文檢附用印後「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函報教育部完成初審作業

縣市政府初審流程

步驟	說明
系統帳號申請及登入	系統平臺帳號申請，或原帳號直接登入。
審查作業	逐一審查國民中小學計畫申請書內容，確實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之合理性，並進行相關初審與推薦。
初審結果匯出	由系統匯出初審結果並印出紙本。
初審結果用印	完成初審推薦彙整後，列印簽章後掃描為1個電子檔。
上傳資料	將初審結果掃描檔上傳，勾選【提交教育部複審】。
紙本函送	初審推薦彙整表(正本)函送教育部，完成初審作業。

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

113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_____ 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

注意：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逐一審查國民中小學申請表內容(申請學童數、上課電腦臺數、督導教師數、經費等)，確實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之合理性，及辦理相關推薦。

單位:元

序號/推薦 優先序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初審 核定	申請方案	上課電腦 及平板臺 數	申請 學童數	督導教師數	(1) 國內差旅費	(2) 膳費	(3) 設備使用費	(4) 督導教師費	(5) 督導教師勞健保 及勞工退休金	(6) 全民健康 補充保費	小計 (1+2+3+ 4+5+6)	(7) 雜支	合計 (1+2+3+4 +5+6+7)	推薦原因
		本土語單方 案 英語單方 案 本土語及英 語雙方 案	為學校電腦教 室或平板電腦 可使用數(桌 機或筆電)	人數需等於 或小於學校 電腦、平板 電腦臺數 (可提供申 請學童上 課、督導教 師使用及備 用電腦)	約每15位學童配 置1人 5~15人配1位 16~30人配2位 31~45人配3位	依實編列最多5 場次(依實核支)	1.學童晚餐：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 童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 束時間一致(可補助晚餐之上課結束 時間為5:30~8:30)。不符合以上條 件則不予補助學童晚餐。單價以 100元為最高上限。以(元*參與本計 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 上課40次計))估算。 2.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 需，超過100元請列出明細，如：膳 費100+茶點40。以元*人*場次 (最多2場次計)估算。 3.督導教師膳費：單價以100元 為最高上限。以元*督導教師需求人 數*課餐次數估算。	600元*申請學 童數	400元*40小時* 督導教師人數	學校教師或已投保者除 外(依實編列)	督導教師費 *2.11% 學校老師或已 投保者，可不 必編列。		最高以業務 費5%編列 (即小計 *5%)		
1	〇〇縣〇〇鄉 〇〇國民小學														
	縣市政府初審														
2	〇〇縣〇〇鄉 〇〇國民小學														
	縣市政府初審														
3	〇〇縣〇〇鄉 〇〇國民小學														
	縣市政府初審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核定後縣市政府繳交資料

附件		繳交方式
附件3	彙整完成國民中小學經費申請表	1.完成縣市政府經費填列(附件3-1) 2.彙整並確認各國民中小學經費 3.完成「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3)及用印 4.隨文檢附請款收據函送教育部請款
附件3-1	縣市政府經費申請表	

六、提問與討論

感謝！ Kám-siā!
Da`-bong`! Thanks!